



焦点关注

DNA 比对会战，更多离散家庭实现团圆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徐阳晨

近日，“电影《失孤》中的被拐儿童原型已找回”案件引发社会各界高度关注。据公安部相关负责人介绍，在“团圆”行动不断深入开展的同时，公安部技术比对会战专班疑似发现电影《失孤》原型郭振新的下落，随后下发指令，在山东、河南、山西等地公安机关密切协作下，成功找回当年的被拐儿童郭新振，并顺线侦查，抓获了当年拐卖郭新振的一男一女两名犯罪嫌疑人。

被拐24年线索不明 DNA 比技术解锁关键信息

1997年9月21日，山东聊城人郭刚堂（男，现年51岁）夫妇时年两岁半的儿子郭新振，在家门口玩耍时被一陌生女子抱走，下落不明。据山东省公安厅刑侦局局长李民介绍，1997年郭新振被拐案发生后，山东聊城公安机关立即成立专案组，开展了大量调查、走访摸排等工作，受当时条件所限，案件没能及时侦破。24年来，一代又一代刑侦民警始终没有放弃，坚持不懈、接续侦查。

“2000年DNA技术开始应用于打拐工作时，我们及时采集郭刚堂夫妇的DNA信息入库比对，随着技术发展，又多次补充完善他的DNA数据。但让人感到遗憾的是，由于孩子郭新振之前未被采集过DNA信息，所以多年来一直未能比中，没有发现郭新振的下落。”李民说。

记者了解到，今年“团圆”行动开展后，山东公安机关按照行动要求，组织力量对重点案件重新梳理、开展侦查，同时在公安部比对会战期间，及时将案件资料上报会战专班，汇聚全国资源开展攻坚。6月中旬，案件取得了突破性进展，河南警方发现疑似郭新振下落，并迅速通过采血进行DNA比对，最终确认了郭新振的身份。

随后，根据公安部指令，山东专案组立即赶赴河南，两地警方从郭新振现在家庭入手，深入了解当年收养过程、送养

人员、克服年代久远、线索模糊、人员信息不详等困难，抽丝剥茧、层层追查，通过大量走访调查，最终确定了两名犯罪嫌疑人。

经查，1997年，犯罪嫌疑人呼某与唐某相识并恋爱，两人在旅游期间为图财预谋拐卖一男孩。9月21日，两人窜至山东聊城，呼某在汽车站附近等候，唐某外出寻找作案目标，将在家门口独自玩耍的郭新振抱走，随后与呼某一起乘长途车返回河南，由呼某将郭新振贩卖。

7月11日，在河南省专人陪同下，郭新振赴山东聊城认亲，郭新振、郭刚堂一家失散24年后得以团聚。至此，感动中国的“24年寻子”案件终于告破。

创新打拐机制，“刑事技术比对会战”投入实战应用

随着DNA技术比对技术的成熟，我国拐卖儿童犯罪得到有效遏制，积案要案大幅下降。现行案件多为儿童走失或离家出走类案件，备受关注的盗抢拐卖儿童犯罪年发案数已降至20起左右。

“早在2009年，公安部建立了全国打拐DNA数据库，不断收集录入被拐卖或者失踪儿童亲属的DNA及相关信息。但由于历史原因，以前的技术手段受到限制，采血获得的DNA信息较少，得到的比对结果过于宽泛，不能准确确定比对对象。随着科技的进步，现在公安机关在大数据应用、数据侦查等工作机制方面有了很大的完善，查找历年失踪被拐儿童具备了更好的条件。”公安部刑侦局打拐办处长刘景杰说，目前我国DNA检验技术已处于世界先进水平，检验方法稳定可靠，个体识别精准高效，已成为查找认定亲缘身份最准确的方法，为今年开展的“团圆”行动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同时，公安部不断创新工作机制，在DNA技术基础上采取刑事技术集中比对会战，充分发挥刑事技术的支撑作用，最大限度提升“团圆”行动的实效。

今年5月11日至6月11日，公安部在山东济南组织开展了“团圆行动刑事

技术集中比对会战”，从全国公安机关抽调刑事技术专家69名，包括刑事技术领域懂专业、会研判的综合型人才。并且，广泛收集失踪被拐儿童和父母的照片、DNA等信息，研究制定了技术比对会战工作规范，确保相关查找比对数据齐全。

在此基础上，有关工作组及时对“打拐DNA系统”进行了升级改造，专门研发“团圆行动技术比对会战平台”，实现父母身份信息核实、疑似被拐人员情况核查、工作指令上传下达、行动战果统计等专项工作，为比对会战提供了案件管理、多模比对、综合分析、专家会商、任务推送等功能。

会战中，参战专家拓展应用最新科技手段，及时与实地走访调查等工作相衔接。通过一个月比对会战发现的线索，已找回失踪被拐儿童718名，抓获拐卖儿童逃犯8名，取得了显著成果。

公安部刑事侦查局副局长童碧山表示，公安部部署开展“团圆”行动以来，各

地公安机关按照行动要求，扎实开展基础信息完善、涉拐信息收集、DNA数据比对、拐卖积案攻坚等工作，在社会界大力支持和积极参与下，在新闻媒体广泛宣传有效发动下，“团圆”行动破获积案、抓嫌犯、查找失踪被拐儿童等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截至目前，已找回历年失踪被拐儿童2609名，其中时间跨度最长的61年；侦破拐卖儿童积案147起，抓获拐卖犯罪嫌疑人372名，各地已组织认亲1200余场。记者从公安部获悉，6月1日，公安部通过新闻媒体集中发布了全国3000多个“团圆”行动免费采血点地址、电话后，已有近万人主动到公安机关接受免费采血，目前已帮助306个家庭实现了团圆。

下一步，全国公安机关将继续全力以赴赴破积案、追嫌犯、查找失踪被拐儿童，不断推进“团圆”行动向纵深发展，努力让更多离散家庭实现团圆。

延伸阅读

多方面整体推进，杜绝拐卖儿童案件发生

新华社记者 任沁沁 熊丰

世界上最温暖的路是回家的路。电影《失孤》中刘德华扮演的角色原型郭刚堂24年后终于与儿子郭新振团圆，亲人相拥，悲欣交集，带给人们诸多感慨。

为了这一刻，郭刚堂骑行中国50多万公里，骑坏了10辆摩托车，一头乌发熬成了银白。为了这一刻，一代又一代刑侦民警始终不放弃，坚持不懈、接续侦查，最终寻获。“坚持就是胜利”，这句战场上、比赛中常用的口号，在这一事件中又得到印证。

一个悲伤的故事画上了句点，其中有被拐儿童亲人的坚持追踪，有公安机关的锲而不舍，有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各方联动，就是对打拐行动的有力支持，就是对贩子们的强力震慑，就是对

人间大爱的弘扬。

反拐的努力不会终止。每一个失踪孩子的背后都是一个支离破碎的家庭。拐卖是泯灭人性的犯罪，如何让黑手不再伸向孩子？杜绝拐卖儿童案件发生，还需从完善法治、社会管理、源头治理、技术防控、文明素养等多方面整体推进。

首要，应当严查、严打，对每一个被拐卖的孩子及其家庭切实负责，对每一名拐卖儿童者绝不姑息，让犯罪分子付出沉重代价！其次，要堵住贩卖儿童的源头，严惩收买孩子的违法行为，让抱侥幸心理收买被拐卖儿童者“人财两空”！此外，还应进一步提升社会文明程度，让“天下无拐”成为普遍共识；完善现行收养制度，关爱、救济特殊需要家庭。

全社会行动起来，让人间有爱，天下无拐。

地方传真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吴军华 李青雯

福建出台全国首例省级儿童安全座椅使用细则

今年6月1日，修订后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正式实施，其中第18条明确规定，监护人应“采取配备儿童安全座椅、教育未成年人遵守交通规则等措施，防止未成年人受到交通事故的伤害”。这是我国第一次从国家立法层面对儿童安全座椅的使用提出要求，填补了该领域的空白，为各地立法提供了上位法基础。

福建对此反应迅速。日前，福建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福建省儿童乘坐机动车使用安全座椅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该规定是全国省级第一例以专门地方性法规的形式，对儿童安全座椅使用做出细化规定。

“动用最稀缺的立法资源为儿童乘车安全保驾护航，是公共决策贯彻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的一个生动例子。”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蒋月认为，福建省人大为此专门立法，的确令人惊喜。

规定共4条，内容虽然简短，但在细化儿童安全座椅使用方面迈出了一大步。第一条明确了儿童安全座椅的使用年龄和儿童安全座椅的质量要求，“父母等监护人或者其他成年亲友携带不满4周岁儿童驾驶或者乘坐小型、微型载客汽车，应当在车辆后排规范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儿童因疾病或者其他身体原因无法使用的除外。本规定所称儿童安全座椅包括符合国家标准的儿童安全座椅和其他儿童安全约束系统。”第二条规定了相关政府部门和社会机构在推动儿童安全座椅使用过程中的职责，“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将使用儿童安全座椅纳入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内容，加强宣传和检查。驾校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应当对学员进行儿童安全座椅相关知识的培训。幼儿园应当将使用儿童安全座椅纳入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内容，提高儿童乘车安全意识。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儿童安全座椅使用的公益宣传，对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第三条规定了违反该规定的罚则，“父母等监护人或者其他成年亲友违反本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警告或者处100元以下罚款。”第四条确定了该规定的生效时间，“本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该《规定》不仅要要求父母等监护人应配备和使用儿童安全座椅，教育儿童遵守相关规定，而且针对与儿童乘车安全联系特别密切的特定机构和组织，设定了一项新的法律义务，就是提供驾驶培训的学校和班级应当培训学员掌握使用儿童安全座椅的知识，幼儿园应当增加使用儿童安全座椅的知识教育。”蒋月对此表示点赞，并希望大力宣传这项新规，直至家喻户晓。

在肯定该规定积极意义的同时，也有业内人士指出规定有两个地方可进一步完善。一个是将“4周岁”作为使用儿童安全座椅的标准，虽然考虑了年龄因素，但标准设定较低。考虑到我国儿童身高、经济发展等现实情况，且不同儿童的年龄与身高匹配可能存在差距，建议参考世界卫生组织“儿童约束装置规范立法”中提出的“要求年龄10岁以下或身高135厘米以下的儿童使用约束装置”标准，或参考公安部发布的《道路交通安全法（修订建议稿）》（以下简称“修订稿”）第59条规定，“身高不足140厘米的乘用车乘坐家庭乘用车，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儿童安全座椅或者增高垫等约束系统。”后续可根据执行情况做出一定的调整；另一个是无禁止未成年人坐副驾驶座位的相关规定。儿童人体测量学及相关实验数据表明，只有当儿童年满12岁或者身高达到150厘米时，安全带才能起到保护作用。因此，“规范立法”其中的一项就是“法律禁止一定年龄或身高以下的儿童乘坐副驾驶座位”，修订稿中也规定“驾驶人不得安排未满12周岁未成年人乘坐副驾驶座位”，建议后续完善相关内容。

播报

骗取生育补贴近百万 北京一公司8人被判刑

新华社记者 吴文娟

虚构劳动关系，为36名不具备参保条件的孕产妇以公司职工名义缴纳生育保险，累计骗取生育津贴98万余元……记者从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获悉，该院近日依法对一起涉嫌骗取生育补贴案件一审宣判，8名被告人因诈骗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6个月至有期徒刑9个月不等，并处相应罚金。

朝阳法院经审理查明，宋某等8名被告人于2017年3月至2019年10月间，采取虚构劳动关系方式，为36名不具备参保条件的孕产妇以北京成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职工的名义向北京市朝阳区医疗保障局缴纳城镇职工生育保险，骗取生育津贴人民币98万余元，案发后全部退还。

朝阳法院审理认为，根据我国社会保险法的相关规定，生育津贴作为国家补贴给劳动妇女这一特殊群体的补贴，必须以被保险人系单位在职员工为前提条件，无劳动单位的个人不能享受生育津贴待遇。在本案中，被告人宋某等人通过向社保经办机构进行登记申报等方式，将涉案36名产妇产构为成顺公司员工，并在上述人员生产事实发生后，在向相关社保机构提交的材料中通过将申领单位登记为成顺公司并加盖单位公章等方式虚构用工关系，使得社保机构陷入上述人员系成顺公司员工的错误认识进而支付相关生育津贴。

朝阳法院认定，宋某等8名被告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共同虚构事实骗取公共财产，均已构成诈骗罪，依法应予惩处。鉴于被告人宋某系自首，其余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系从犯，法院依法对8名被告人减轻处罚或从轻处罚。



大学生志愿者在颍上县古城镇中心学校向孩子们传授医疗急救知识。

村里来了 暑期支教老师



大学生志愿者在颍上县古城镇中心学校指导孩子们使用显微镜。

近日，15名复旦大学志愿者来到安徽省阜阳市颍上县古城镇中心学校，为当地的留守儿童开展音乐、体育、急救、科学实验等拓展课程和互动游戏，丰富孩子们的暑期生活。

新华社记者 黄博涵/摄

镜鉴

联合国报告指出——

家政工作迫切需要正规化，确保工人体面劳动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消息 在《关于家庭工人体面劳动的公约》通过10周年之际，新型冠状病毒大流行暴露了家政工人在劳动力市场中持续的脆弱性。

新冠大流行加剧失业

据联合国官方微信报道，国际劳工组织的一份最新报告称，许多家政工人的工作条件在过去10年中没有得到改善，并由于新型冠状病毒大流行而变得更糟。

在危机最严重的时候，大多数欧洲国家以及加拿大和南非家政工人的失业比例在5%至20%之间。美洲的情况更糟，失业比例达25%-50%。在同一时期，

大多数国家其他劳动者的失业比不到15%。

报告中的数据显示，全球7560万家政工人（占全世界劳动者的4.5%）遭受重大损失，这反过来又影响了依靠他们满足日常照护需要的家庭。

报告称，新型冠状病毒大流行使原本就非常糟糕的工作条件进一步恶化。由于劳动和社会保护方面存在长期差距，他们更易受到该大流行的影响。对于非正规经济中的6000多万家政工人来说，情况尤为如此。

国际劳工组织总干事盖·莱德表示：“这场危机凸显出将家政工作正规化以及确保家政工人获得体面劳动的迫切需

要，首先要将劳动和社会保障法规拓展并适用所有家政工人。”

排除在劳动法之外

10年前，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关于家庭工人体面劳动的公约》通过，被誉为对全世界数千万家政工人的一个突破。其中大多是女性——家政工作仍然是一个以女性为主的行业，共有5770万女性家政工人，占总数的76.2%。

自那时起，已经取得了一些进展——完全被排除在劳动法法律范围之外的家政工人数量减少了16个百分点以上。

然而，大量家政工人（36%）仍被完

全排除在劳动法之外，这表明迫切需要缩小法律差距，特别是在差距最大的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以及阿拉伯国家。

国际劳工组织助理总干事兼亚太区域局局长麻田干穗子表示，“将亚太地区家政工作正规化刻不容缓，首先要让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覆盖家政工人，确保这些关键工人享有他们应得的保护和尊重。”

即使在家政工人被劳动和社会保障法所覆盖的地方，执法仍然是导致排斥和非正规性的重要因素。根据该报告，只有约五分之一（18.8%）的家政工人被有效地与就业有关的社会保障覆盖。